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或“公司”)股东刘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41,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2%,系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2020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刘江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刘江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0/11/9~2021/2/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341,1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82%。

2021年2月8日,刘江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刘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江	5%以下股东	14,341,100	0.82441%	非公开发行取得:14,34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36,849,711	2.11834%	刘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96,898	2.05724%	刘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刘江	14,341,100	0.82441%	刘江先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86,977,709	4.99999%	—

刘江先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江	10,800,600	0.62%	2020/12/3~2020/12/18	集中竞价交易	12.17~15.00	148,830,246.20	已完成	3,540,500	0.20%

本次减持后,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持有公司4.38%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2/9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董事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及吴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看好公司向智能制造战略转型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自2021年2月2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均各不低于1,000万股,上述4名董事增持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不低于4,000万股。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分别收到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2021年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各1,000万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4547%。截止2021年2月8日,李丽璇女士累计增持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47%;林瑞波先生累计增持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47%。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李丽璇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8日	10,000,000	0.4547%	1,500
林瑞波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8日	10,000,000	0.4547%	1,500
合计		-	20,000,000	0.9083%	3,000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丽璇	4,382,061	0.1992%	14,382,061	0.6539%
林瑞波	4,285,061	0.1939%	14,285,061	0.64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分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丽璇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林瑞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1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增持股份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2月8日,徐晓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2,800股,累计增持金额218.70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9.3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晓军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公司现任董事长徐晓军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徐晓军先生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徐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8日期间,徐晓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2,800股,累计增持金额218.70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9.35%,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将上述所持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1年2月8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徐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财务总监徐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7,9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7%,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务总监徐波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1日	80.000	20,000	0.0024%
		2021年2月5日	79.698	26,913	0.0032%
		2021年2月8日	81.600	11,000	0.001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波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60,150	0.019%	102,237	0.012%
	有限售流通股	71,500	0.009%	71,500	0.009%
	合计	231,650	0.028%	173,737	0.02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徐波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徐波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吉华集团关于关于调整司法拍卖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吉华集团关于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吉华集团关于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10时至2020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020年12月31日10时至2021年1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4685.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940%

上述司法拍卖均已如期进行,拍卖结果为:

1、用户姓名史晓斐通过竞买号K4968于2020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6694000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8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用户姓名张珊珊通过竞买号T0770于2020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6694000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8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3、余下合计33,470,000股公司股份流拍。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萧然工贸发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769号之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769号之三)获悉: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46,858,000股股票经公开拍卖,其中33,470,000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将上述流拍股票以一拍保留价202,577,145元抵偿本案部分债务。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33,470,000股股票作价202,577,145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抵偿部分债务。

(二)、解除对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33,470,000股股票的冻结。

(三)、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缴纳费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6,694,000股股票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在第一次公开拍卖中,买受人张珊珊(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8307200026)以最高价人民币40,515,429元竞得,并已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6,694,000股股票归买受人张珊珊(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8307200026)所有。

(二)、买受人张珊珊可持本裁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三)、解除对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6,694,000股股票的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260,965股(包含51,058,000股已经司法拍卖成交或已经司法裁定,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7.89%。萧然工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89%。本次被司法裁定的股份为萧然工贸持有的40,164,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4%。本次司法裁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司法裁定后,后续将涉及缴费、股权变更过户手续等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裁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框架协议内容:新特能源公司拟在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投资建设多晶硅及配套产业,新能源电站项目等。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于投资框架协议,本协议涉及的部分项目尚在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尚需获得项目工业用地、新能源资源开发指标,完成各项批复手续等工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中提及的投资金额均为预估数,可能存在部分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何时投资建设尚未确定,即使部分项目具备条件后在2021年度开工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尚需一定周期,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包头市人民政府、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2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在内蒙古包头市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新特能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框架协议中所涉及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取得相关建设审批批复手续后,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为积极响应国家“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号召,依托包头市电力成本及风光资源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发挥新特能源公司在高纯多晶硅行业的先进研制能力、大型光伏、风电资源开发优势,新特能源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签订了本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20万吨高纯多晶硅及配套20万吨工业硅和新能源电站开发项目。一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及投资5GW的新能源电站,二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纯多晶硅、20万吨工业硅项目及投资5GW的新能源电站。

2、项目用地

包头市人民政府、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为新特能源公司提供足够的符合项目规划建设的化工工业用地,新特能源公司将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上述土地。

3、投资金额及进度

(1)20万吨高纯多晶硅一期10万吨拟投资80亿元,在取得项目用地、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一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预计开工后18-24个月内建成投产。二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工业硅及配套项目将根据市场、批复等情况推进。

(2)10GW新能源电站根据包头市“十四五”新能源开发建设规划及电网调峰接入负荷消纳情况分期投资建设。

上述投资尚需履行新特能源公司、特变电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4、政策支持

(1)包头市人民政府、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协助新特能源公司在当地为实施项目投资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协助项目公司申报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各类政策支持。

(2)包头市人民政府、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在项目用地、用水、用电、人才引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及相关优惠。

5、生效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特能源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旨在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扩大公司多晶硅生产规模及风光资源开发规模,提升新能源产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涉及的部分项目尚在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项目尚需获得项目工业用地、新能源资源开发指标,完成各项批复手续等工作,具体项目何时投资建设尚未确定。即使部分项目具备条件后在2021年度开工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尚需一定周期,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中所涉项目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项目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框架协议中所涉项目在投资建设前,尚需取得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完成项目各项批复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框架协议中所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4、框架协议实施周期长,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5、新能源电站建设投资需根据新能源资源开发指标获取情况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具体投资项目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相关建设审批批复文件后方可投资建设,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9日

●报备文件

(一)投资框架协议书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5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就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问询函第1项:你公司预计2020年亏损6.7亿元至9.4亿元,截至业绩预告披露日第一季度经营活动开展时间尚不足一个月,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盈利800万至1,200万元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现代物流(含沥青供应链、港口码头综合服务、物流园区经营)、汽车制造及销售与服务、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等四大业务构成,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经营。2020年度,公司沥青供应链、新能源客车等产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的上下游复工复产延迟、业务需求延后、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业务规模出现较大程度下滑。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管理,公司相关产业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根据各项业务特点、2021年1月份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对比往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由于疫情防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将比2020年第一季度显著降低,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盈利800万至1,200万元。

公司各产业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一、现代物流业务

(一)沥青供应链

截至2021年1月底,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共销售沥青3.17万吨,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一季度将执行销售沥青7-7.5万吨,沥青供应链业务量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

经比较历史数据及剔除2020年一季度疫情影响施工的情形,兆华供应链近年来第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全年整体营收约为10%左右,实现的净利润基本能够维持盈亏平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第一季度	2018年度	第一季度占全年比重	2019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第一季度占全年比重
营业收入	26,530.76	214,681.07	12.36%	20,847.69	179,121.06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6	12,146.00	--	23.44	9,450.63	0.25%

(注:2018年度和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年度数据因疫情影响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

2021年1月份以来原油市场逐渐走强,目前原油价格已从年初的每桶48美元上涨至2月5日的每桶56美元并保持上涨趋势,沥青受成本端推涨,沥青市场价格也持续增长。兆华供应链在2020年底至2021年初的波段采购及锁价采购的部分低价沥青预期会有较好的价差空间。

根据目前兆华供应链在手订单、价差空间的情况,公司预计兆华供应链在2021年第一季度净利润预计实现盈亏平衡。

(二)港口码头及其他现代物流业务

公司港口码头及其他现代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安徽中桂码头综合服务业务、龙岩龙兴公路港物流园以及武平闽粤赣边农村电商产业园。剔除疫情影响后,一季度的历史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243.64	4,69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06	756.23

公司港口码头及其他现代物流服务业务2021年1月份经营情况平稳,经测算,预计在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90万元。

二、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

公司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汽宏远”)经营的新能源客车研发制造销售、控股子公司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丰汽车”)经营的专用车研发制造销售。根据东莞中汽宏远和畅丰汽车目前在手订单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剩余月份待执行订单情况,预计东莞中汽宏远和畅丰汽车主要经营业绩为:

项目	东莞中汽宏远	畅丰汽车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销量合计(台)	459	67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13,897.43	6,209.20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60	84.60

三、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

公司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福建龙洲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龙岩区域客运相关业务、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南平区域客运相关业务。该项业务历年来经营较为平稳,剔除疫情影响后,一季度的历史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龙岩区域	南平区域	合计	龙岩区域	南平区域	合计
营业收入	6,727.34	7,965.29	14,682.63	6,058.15	7,638.22	13,69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9	2,316.93	2,487.22	615.96	451.59	1,067.54

公司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主要以福建省内短途客运班线、旅游班线、出租客运为主,跨省业务占比极低。根据2021年1月份运营情况,结合目前福建省防疫政策,人员在县域间能够正常有序流动,较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预计客运业务2021年第一季度客运实载率将比去年同期明显好转。公司部分客运业务在2020年已完成了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更新县域新能源公交车以及持续推进精简机构、人员等降本增收举措。公司预计客运业务在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00万元。

四、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龙岩市岩运石化有限公司以及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经营的油气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历年来经营较为平稳,剔除疫情影响后,一季度的历史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油气产业	
	2018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327.01	8,0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	158.20

公司预计油气销售业务在2021年第一季度由于疫情防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将比2020年第一季度明显降低,预计该项业务在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6,8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3.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以及目前在手订单、后续订单情况等,综合各主要经营单位预测的第一季度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利润,扣除公司总部预计应承担的费用约600万元,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至1,200万元,公司预计的2021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依据充分合理。

问询函第2项:请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详细分析兆华供应链、中汽宏远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0年度,公司沥青供应链、新能源客车等产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的上下游复工复产延迟、业务需求延后、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业务规模出现较大程度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较大幅度下降。

一、兆华供应链

兆华供应链立足于沥青产业,以其沥青特种集装箱为核心竞争优势,构建了集沥青物流服务、改性加工与仓储、沥青产品贸易及电商平台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2020年度,沥青供应链业务受原油价格巨幅波动导致的与原油价格挂钩的沥青市场价格亦巨幅波动且屡创历史新低和国内项目施工期严重滞后导致的沥青市场整体需求延后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等因素综合影响,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兆华供应链2020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159,140.57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下降11.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40.27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下降345.91%。

1、同行业上市公司关键财务数据可比情况

目前国内从事沥青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国创高新(002377)、宝利国际(300315)。根据国创高新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房地产中介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为84.55%,沥青行业占营业收入比为14.86%,国创高新三季报中未披露沥青行业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数据,其前三季度数据与公司没有显著的可比性。宝利国际的主营业务为通用型改性沥青、高强度结构沥青料、高铁专用乳化沥青、废橡塑改性沥青等专业沥青。兆华供应链主要财务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宝利国际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宝利国际	201,473.50至201,773.58	242,966.94	-16.95%至-17.00%
	兆华供应链	159,140.57	179,121.06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宝利国际	464.00至696.00	3,950.26	-82.38%至-88.25%
	兆华供应链	-23,240.27	9,450.63	-345.91%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率
销售毛利率	宝利国际	13.43%	12.87%	增加0.56个百分点
	兆华供应链	-9.72%	11.85%	减少21.5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宝利国际	-7,308.03	6,712.83	-208.87%
	兆华供应链	5,485.55	1,061.72	416.67%

(注:宝利国际2020年度财务数据为其披露的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兆华供应链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同行业上市公司宝利国际与兆华供应链相比,存在营业收入规模、市场覆盖范围、业务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公司可比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差异。

2、兆华供应链2020年亏损原因

(1)沥青贸易方面

兆华供应链从事的沥青行业有较强的季节周期性,根据现有道路施工技术,沥青路面的摊铺无法在较低温度下进行,加之第一季度有春节假期影响,所以冬季为沥青路面铺设施工作业的淡季,也是兆华供应链生产经营的淡季。根据以往经验,生产经营淡季的沥青价格处于低位,兆华供应链结合自身的资金和仓储能力,会“冬储”一部分沥青用于来年的生产经营,随着旺季的到来可以锁定一部分“行情利润”。同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兆华供应链也会也要基于对市场环境和价格趋势的判断,根据在手订单及当期销售预测进行日常安全库存储备,以满足旺季需求。

2020年度,沥青供求关系出现历史性异常波动,全年呈现“深V”形走势。1月份沥青市场相对稳定,沥青价格维持在3200-3300元/吨。1月底疫情爆发,2月份市场需求降至冰点,炼厂大幅降低开工率,沥青价格开始走跌。3月份,随着海外疫情爆发,沙俄价格战以及原油暴跌,沥青价格出现断崖式下跌,3月底沥青价格指数为2164元/吨,环比2月底下跌1110元/吨,下跌34%。随着二、三季度炼厂沥青持续大量增产,沥青供需矛盾不断加剧,10月初沥青价格又出现较大跌幅。(2019年1月至今沥青价格走势如下图)

2020年度,兆华供应链基于市场行情及在手订单情况,向各大炼厂共采购基质沥青60.42万吨(含已签订锁价合同但尚未提货的沥青),平均采购单价2,931.25元(含税)。兆华供应链根据与炼厂的采购协议,结合自身沥青库容情况,为避免提货期限到期后炼厂环节高额的仓储费用,不得不到期按照现价提货并销售,导致兆华供应链沥青贸易业务出现采购价与市场价“倒挂”的情形,造成营业性亏损11,486万元。

(2)集装箱物流方面

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高速公路在2020年1月24日至5月5日期间免通行费及国内汽柴油价格下降等因素,给兆华供应链以铁路为主的沥青集装箱转运模式带来冲击。另外,兆华供应链沥青集装箱北区主要以新疆克拉玛依炼厂为中心,受7月份沥青销售“旺季”时新疆疫情反复的影响,兆华供应链位于新疆地区的沥青集装箱空箱862只、重箱140只完全停滞无法正常发运,其他位于北区的1530只集装箱亦出现运转不畅的情况,原计划为项目提供的集装箱转运业务亦无法执行。2020年度,兆华供应链沥青集装箱运输业务营业性亏损3,832.00万元。

2021年1月份以来原油市场逐渐走强,目前原油价格已从年初的每桶48美元上涨至2月5日的56美元并保持上涨趋势,沥青受成本端推涨,沥青市场价格也持续增长。兆华供应链在2020年底至2021年初的波段采购及锁价采购的部分低价沥青预期会有较好的价差空间。兆华供应链在手订单已超过20万吨(主要为浮动价合同),为2021年经营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东莞中汽宏远

东莞中汽宏远为区域性新能源客车制造商,主要按订单组织生产,2020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导致的暂时性市场需求低迷以及客车行业整体疲软的叠加影响,本年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冲击,订单大幅下降,出现业绩亏损情形,2020年度其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6,406.57万元和-12,742.39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96.45%和266.06%。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龙汽车、中通客车、亚星客车和宇通客车2020年度客车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显著下降(具体如下表)。东莞中汽宏远与主要同行业企业的业绩波动趋势较为一致。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客车销量(辆)	金龙汽车	43,594.00	57,254.00	-23.86%
	中通客车	10,620.00	15,054.00	-29.45%
	亚星客车	3,018.00	5,096.00	-40.78%
	宇通客车	41,756.00	58,688.00	-28.85%
	平均值	24,747.00	34,023.00	-27.26%
	东莞中汽宏远	169.00	2,106.00	-91.97%
营业收入(万元)	金龙汽车	1,390,000.00	1,789,069.10	-22.31%
	中通客车	430,000 至470,000	674,128.14	-36.21%至-30.28%
	亚星客车	--	270,809.62	--
	宇通客车	--	3,047,943.79	--
	平均值	920,000.00	1,231,593.62	-25.30%
	东莞中汽宏远	6,406.57	180,459.88	-96.45%
归母净利润(万元)	金龙汽车	2,700.00	18,137.43	-85.11%
	中通客车	2,000.00至2,600.00	3,307.19	-39.53%至-21.38%
	亚星客车	-14,500.